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公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00,000.00元,除承销费用98,662,445.00元后募集资金为1,393,937,55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除支付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12,901,259.5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证监字[2010]综字第03028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0年5月分别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6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康保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2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账号为2346701040002176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2021年1月19日,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账号为030100110000008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205016445360000006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预计总投资4,183.7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四个月,该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9月30日完工。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67.12万元,尚未支付金额334.4万元。

(2)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 2016年1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工程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工程13号楼工程项目,预计投资11,147.71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该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6月19日完工并取得药品GMP证书。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007.31万元,尚未支付金额103.91万元。

(3)获取贵州50亿粒生产线扩改建项目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获取贵州50亿粒生产线扩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获取贵州50亿粒生产线扩改建项目,预计总投资13,190.69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一年。该扩改建项目已于2017年10月20日完工并取得药品GMP证书。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12.97万元,尚未支付金额42,087.67万元。

(4)颗粒剂车间改造项目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颗粒剂车间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颗粒剂车间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3,200.51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该扩改建项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完工。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906.69万元,尚未支付金额185.86万元。

(5)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项目 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获取贵州白刺(含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获取贵州白刺(含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1,7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该扩改建项目已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86.10万元。

(6)40吨燃气炉改造项目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获取40吨燃气炉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获取40吨燃气炉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17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六个月,该扩改建项目已于2017年11月30日完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86.10万元。

(7)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剩余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819.00万元(包括提取现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819.0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获取贵州50亿粒生产线扩改建项目”和“颗粒剂车间改造项目”进行变更,并对募投项目“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颗粒剂车间改造项目”进行终止,并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091.46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技术中心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广泛利用外部资源,引进外部智力和技术,与国内高水平的科研单位合作,开展在材料研发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国内、国际、国内的产学研合作,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规范化、民生药物系统研发建设提供服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建设营销网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设覆盖全国各地的扁平化,更加贴近销售终端的流通渠道,承接公司分散在全国各地的OTC销售队伍和处方药销售队伍,同时也能掌握市场前沿信息的营销数据库,形成营销信息的快速、高效内流、交流、反馈机制,使公司营销网络更为网格化和立体化,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的营销推广提供平台,故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天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收购贵州世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2016年6月30日分期收购合并了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山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祖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天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收购贵州世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实施主体、地点、方式等发生变化,公司吸收合并上述两家公司时,原有的生产、生产人员、医药、药品销售等人员,上述两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和公司的其他产品同属一个体系,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管理、人员、销售、药品、生产、GMP生产线建设等项目从2014年开始在贵州世祖制药有限公司“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贵州世祖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项目自2016年1-6月净利润为1,308.82万元,2016年7月1日后并入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从公司总效益中区分出来存在较大困难和不准确性,公司无法单独核算上述项目的效益,上述两个项目的效益包括在公司总效益中。

4.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药饮片生产线及仓库建设工程目前基本已完成建设,由于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包装材料、产品等物资,无法为公司带来独立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5.40吨燃气炉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0吨燃气炉改造项目目前建成,由于燃气炉炉站为多条生产线输送蒸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6.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提取一车间扩改建项目生产8个品种的药品,涵盖抗肿瘤、复方传统中成药、感冒药、线性倍糖、强力祛痰、养血当归糖浆、复方一枝黄花糖浆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各个产品的效益,因此无法核算效益。 7.13号楼建设工程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3号楼及片剂、胶囊多个产品的生产车间,无法为公司带来独立的收益及现金流量,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助力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无法为公司带来独立效益及现金流量,因此无法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资产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款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19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019.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704.20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380.12万元。按照母公司与其持股比例分配,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380.12万元。 2、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1. 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一向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兼顾股东生产运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公司对前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13,601,6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成交价格100,188,022.50元,视同现金分红(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占比的规定;如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二、(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公司一向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与具体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兼顾股东生产运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公司对前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13,601,6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成交价格100,188,022.50元,视同现金分红(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占比的规定;如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24年“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5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关于债务清偿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应收款项的披露”、“关于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4号)》的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执行新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够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执行会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2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差错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应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数据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强制退市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差错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应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数据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强制退市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1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差错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应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数据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强制退市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于近期调整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为贵州百灵集团(以下简称“贵州百灵集团”)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年124号)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更正。经自查,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及时进行入账的销售费用288,453,432.21元,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采取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表